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郑东文〔2023〕123号

郑东新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中原科技城基金大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中原科技城基金大厦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9月26日

中原科技城基金大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中原龙子湖智慧岛建设的相关要求,围绕中原龙子湖智慧岛基金业态集聚,营造具有良好政策竞争力和生态吸引力的基金业发展环境,根据《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印发〈智慧岛全要素基金生态建设指引〉的通知》(豫发改财金〔2022〕491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郑州市促进创业投资发展的实施意见》(郑政办〔2022〕6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中原科技城基金大厦建设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原科技城基金大厦(以下简称基金大厦)是指位于郑东新区龙子湖湖心岛博学路与修业街创新金融产业园B栋,以天使风投创投基金为入驻主体,同时布局基金业生态链相关的会计、法律、咨询、税务、金融服务、科技服务、信用服务等中介机构的基金业态集聚载体。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能

第三条 相关单位具体职能分工如下:

(一)金融局负责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的综合协调、指导服务、发展促进等工作,引导相关市场主体入驻基金大厦,做好基金大厦发展规划、运营监测、目标考核等。

(二)经发局负责天使投资人、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企业的综合协调、指导服务、发展促进等工作,引导相关市场主体入驻基金大厦。

(三)人才工作局负责研究拟订“人才+资本”政策措施,发挥基金大厦入驻机构专业优势,助力智慧岛人才企业健康快速成长。

(四)综合服务中心负责提供双拎办公空间保障。

(五)市场监管局做好入驻企业的注册、变更登记等工作,开辟商事登记绿色通道,提供高效便利的快捷服务。

(六)市场化运营机构负责做好入驻企业进驻基金大厦的运营管理,包括设立企业进驻审核机制,做好拟入驻企业资格初审工作,为入驻企业提供登记、备案等一站式入驻服务等;开展招商并做好项目落地服务;做好基金大厦日常运营管理及企业跟踪服务工作,协助企业提交各项奖补申请材料,开展材料审查工作;组织开展培训、论坛、路演、讲座等活动;协助金融局打造基金大厦品牌,形成基金业态集聚效应;组织入驻企业年度考核,不定期提交阶段性运营情况报告。

第三章 入驻对象标准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依法在基金大厦登记设立并纳税,且

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

(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设立的投资机构

1.依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企业和私募基金管理机构。

2.依法在国家或省发展改革委登记备案的创投企业和政府产业引导基金。

3.符合条件的新设基金机构。

(二)具备良好信誉且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或具备股权融资经验、企业 IPO 上市服务经验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三)对完善基金生态建设、行业发展有重要意义的公共数据、金融服务平台,行业协会和资本培育机构等服务机构。

(四)具备明确发展方向及完善运营管理体系的创投孵化器、企业 IPO 加速器。

(五)对构建基金全要素生态具有促进作用的其他机构。

第四章 基金大厦优惠政策

第五条 鼓励投资机构在基金大厦落户并投资郑东新区企业。

(一)办公空间免租

1.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及其他投资机构使用双拎办公空间的,根据机构实际管理基金规模、经济贡献及投资规模,给予政策期内办公空间免租。

(1)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享受最高 200 平方米双拎办公空间:

实际管理基金规模 3000 万元(含)至 2 亿元(不含);年度地方经济贡献 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不含);近三年对郑东新区企业有股权投资。

(2)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享受最高 400 平方米双拎办公空间:

实际管理基金规模 2 亿元(含)至 10 亿元(不含)或在郑东新区实际管理规模超 1 亿元(含);年度地方经济贡献 100 万元(含)至 200 万元(不含);近三年对郑东新区企业股权投资达到 1500 万元。

(3)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享受最高 600 平方米双拎办公空间:

实际管理规模在 10 亿元(含)以上或在郑东新区实际管理规模超 5 亿元(含);年度地方经济贡献 200 万元(含)以上;近三年对郑东新区企业股权投资达到 3000 万元。

2. 私募基金使用双拎办公空间的,实缴规模在 1 亿元以上的或近三年对郑东新区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的,给予最高 100 平方米免租办公空间。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已享受基金大厦双拎办公空间的除外。

3. 财政出资设立的政府引导基金使用双拎办公空间的,给予最高 200 平方米免租办公空间。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已享受基金大厦双拎办公空间的除外。

4. 对于新设立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最高给予 200 平方米最长 18 个月(自设立之日起)的免租双拎办公空间。上述机构应达到以下要求:设立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18 个月内完成自主发行私募基金且符合第五条办公空间免

租第1款要求；达不到以上条件的，予以清退。

5. 给予运营机构一定的双拎办公空间，用于运营服务，具体以运营协议为准。

（二）办公用房补贴

入驻投资机构自行在基金大厦租赁办公空间的，按照“先缴后补”方式，参照第五条办公空间免租标准给予房租补贴。

（三）招商奖励

鼓励有资源、有经验、有能力的机构参与基金大厦的招商，在金融局完成备案后，按照其引进投资机构的数量或地方经济贡献额给予奖励：

1. 引入郑东新区辖区外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管理机构，在基金大厦注册且实际办公的，按照每家3万元给予奖励。

2. 引入郑东新区辖区外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管理机构，年度地方经济贡献额100万元（含）至500万元（不含）的，给予5万元奖励；年度地方经济贡献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不含）的，给予20万元奖励，年度地方经济贡献达到100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50万元奖励。单家招商机构每年累计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四）鼓励基金招商

入驻基金大厦的投资机构将其投资的外地企业引入郑东新区（企业首次进驻）的，政策期内按照引入企业年度地方经济贡献给

予投资机构奖励,年度地方经济贡献额 1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不含)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5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不含)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达到 100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

(五) 投资激励

入驻基金大厦的投资机构对郑东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小巨人”企业、上市后备企业以及省科学院、省级实验室、一流大学郑州研究院等成果转化项目股权投资金额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的,政策期内按照股权投资金额的 2% 给予投资机构投资奖励。单个项目投资奖励金额最高 100 万元。单家机构投资奖励金额最高 300 万元。

(六) 人才激励

支持入驻基金大厦的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企业、私募基金管理人、母基金管理机构及基金相关业态的从业人员申领中原科技城专属人才卡。针对子女入学、医疗保障、人才公寓等事项,由相关单位建立服务响应绿色通道。根据人员类别、所在单位对郑东新区的综合贡献,在其申领中原科技城人才码时,由相关单位评估确定后给予专属人才券奖励,用于办公停车、商业保险、子女教育、休闲生活等生产生活支出。

第五章 机构入驻或退出审批程序

第六条 入驻或退出基金大厦的企业按以下流程办理:

- (一)根据基金大厦入驻或退出材料清单,向运营机构提交材料;
- (二)运营机构对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报金融局终审;
- (三)运营机构依据终审结果,办理入驻或退出手续。

第六章 绩效考核

第七条 入驻企业的清退

- (一)按照《郑东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郑州中原科技城双领体系办公空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郑东文〔2022〕143号)文件要求,由相关单位对入驻企业的日常使用和退出进行管理。
- (二)金融局指导运营机构制定规则、实施考核。运营机构依据制定的考核管理细则,对入驻企业进行运营绩效综合考评,考评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个档次。年度考评不通过的,由运营机构向金融局提交审核后,可提前终止协议,在协议终止后15个工作日内无偿予以清退。
- (三)自入驻基金大厦之日起,经运营机构核定未在基金大厦实际办公的机构,由运营机构向金融局报备后,可提前终止协议,在协议终止后15个工作日内无偿予以清退。
- (四)入驻企业需提前终止协议的,须提前30个工作日向运营机构递交申请,运营机构初步审核后,向金融局报备后,可终止协议,并在15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退出手续并迁出。
- (五)入驻企业在入驻期间严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主管

部门相关规定或违反入驻协议条款的，经审定后可终止协议，予以立即清退，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六)金融局在抽查过程中发现有不再符合入驻条件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予以清退。

第八条 企业入驻协议期限届满，如需续租或继续享受双拎办公空间免租的，须提前两个月向运营机构递交申请，按审批程序执行。

第九条 入驻企业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八年内不得迁离郑东新区。

第十条 入驻企业在享受本办法政策支持期间，其办公场地不得空置或者对外转租。

第十一条 对享受郑东新区同类奖励的，按照不重复原则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对基金生态建设、区域经济发展有特别突出贡献的机构，由管委会“一事一议”另行确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基金大厦先期集聚空间租赁之日起实施，与租赁期限一致，有效期3年。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郑东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